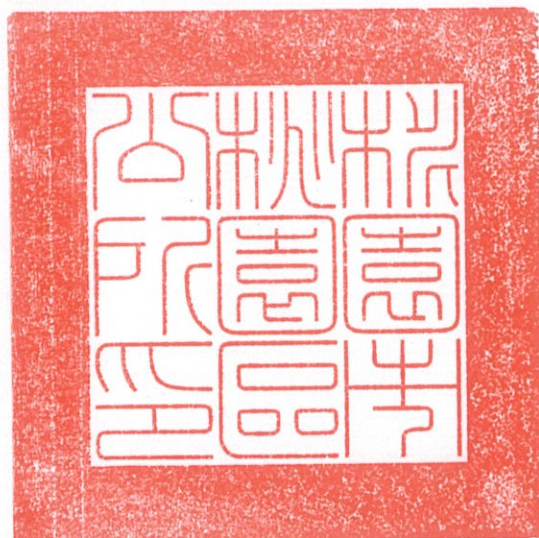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5004707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失能老人曾清旺君(身分證字號：M100819224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會稽里18鄰大有路638號3樓)，於115年8月4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8月5日桃社工字第115007186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曾清旺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許敏松